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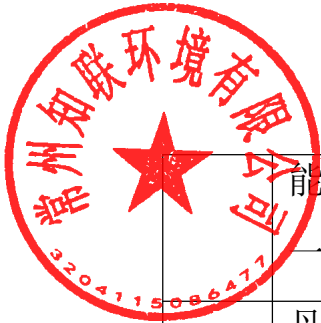
##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09 月 20 日以来承担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服务主要内容     |
|----|---------------------------------|---------------|------------|
| 1  |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二标段）       |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 垃圾箱体采购     |
| 2  |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一标段）       |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 垃圾箱体采购     |
| 3  | 2022 薛家镇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标段一）       |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 垃圾分类服务     |
| 4  | 奔牛镇垃圾分类清洁小屋采购项目                 |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 垃圾分类清洁小屋采购 |
| 5  | 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一标段）        |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 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  |
| 6  | 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2022 年创建片区） |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 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  |
| 7  |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一标段）       |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 垃圾箱体采购     |
| 8  | 2023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                  |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      | 生活垃圾智      |





|    |                             |               |             |
|----|-----------------------------|---------------|-------------|
|    | 能化分类服务项目（标段一）               | 镇人民政府         | 能化分类服务      |
| 9  | 丹阳经济开发区第二批垃圾分类小区第一次延续运营服务项目 | 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 垃圾分类        |
| 10 | 2024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      |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 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二标段）2022.09.20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CJC2202208016 号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二标段），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价为：95 万元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0519-89886023

未尽事宜，可与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工 13685286608

特此通知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为有效。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CJC2202208016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现就垃圾分类项目，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及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以下垃圾分类项目运营服务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清单明细表

##### 1、设备及宣传配置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清洁屋（12 平方） | 座  | 2    | 樾府花园 1 座，樾隽花园 1 座               |
| 2  | 智能分类四连体    | 台  | 2    | 樾府花园 2 台                        |
| 3  | 智能分类六连体    | 台  | 2    | 樾隽花园 2 台                        |
| 4  | 电动三轮车      | 辆  | 1    |                                 |
| 5  | 居民二维码卡     | 张  | 1196 | 樾府花园 490 户，樾隽花园 706 户，每户一张      |
| 6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项  | 1    | 数据更新维护及通信卡流量费                   |
| 7  | 宣传活动       | 次  | 24   | 每个小区第一年每两个月一次；第二、三年，每四个月一次      |
| 8  | 宣传包装       | 项  | 2    | 小区内垃圾分类氛围布置及维护更换                |
| 9  | 入户宣传       | 户  | 1196 | 针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居民上门入户宣传，需携带定制礼品、宣传单页等 |
| 10 | 宣传活动物料     | 套  | 2    | 雨棚、桌椅、配套宣传物品                    |

##### 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人员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管理员兼宣传员 | 人  | 1  | 三年内管理整个项目，需要缴纳相关社保、保险                |
| 2  | 清运人员    | 人  | 1  | 三年内对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清运，需要缴纳相关社保、保险 |
| 3  | 督导员     | 人  | 2  | 三年内负责小区内宣传及督导，需要缴纳相关社保、保险            |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智能设备主机、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 3、验收：

3.1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





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日内依□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3.3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3.4 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二、 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 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交货地点：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 三、 质量保证条款

1、设备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

2、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3、在售后服务期内，对于系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软件故障乙方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硬件故障甲方通知乙方在 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备用设备。上述故障问题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

4、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如涉及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 四、 服务期限及考核

1、本项目服务期限：

☒ 服务开始日期以验收通过当日为准，运营时间为三年。

2、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考核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 五、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服务期限 3 年；

2、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10%，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 25%，合同总价的 75%作为进度款，每半年作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12.5%

## 七、 项目内容

1. 项目要求

1.1 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做好社会和媒体宣传工作；

1.2 做好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的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3 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

常  
林  
印





1.4 做好有害垃圾的收集和处置工作；

1.5 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1.6 做好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1.7 做好项目小区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1.8 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标准不得低于本地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每季度更新一次。

## 2. 日常管理

2.1 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包括 Web 端和移动端)，对居民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回收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2.2 乙方对居民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居民操作应用。

2.3 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2.4 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运出，做到日积日清，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二次分拣后，联系有资质的垃圾终端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收运至分拣中心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2.5 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2.6 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 3. 积分兑换

可回收垃圾采用积分兑换制，乙方须做好与商场超市积分兑换系统的对接工作，积分兑换规则为 1 元=100 积分。超市积分兑换规则为 100 积分=1 元。

## 4. 回收垃圾范围

4.1 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4.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4.3 大件垃圾。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逾期每推迟一天，支付乙方滞纳金贰佰元。

5、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一、特别约定

-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能够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市、区年度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则相应年度扣除合同金额的 5%，在考核结果公示后的支付周期执行。
- 5、若一年内乙方智能卡发放未达到小区实际入住户数的 90%以上的，予以合同金额的 5%的处罚。若经查证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合同金额 10%的处罚。于第二付款周期内执行。
- 6、在乙方运营期间，若获得国家级荣誉，则予以当年度运营费用 2%的奖励。获得省级荣誉的，则予以当年度运营费用 1%的奖励。于正式发文付款周期内执行。

####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7号楼A区3008A-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188 0611 0611

日期：2022.9.20





(二)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一标段）2022.09.20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CJC2202208015 号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一标段），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价为：510 万元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0519-89886023

未尽事宜，可与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工 13685286608

特此通知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为有效。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CJC2202208015号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住所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7号楼A区  
3008A-7

受买方委托，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于2022年9月8日组织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该供应商中标。

一、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智能分类两连体      | 台  | 157 | 9500   | 1491500 |    |
| 2.           | 智能分类三连体      | 台  | 118 | 11500  | 1357000 |    |
| 3.           | 智能分类四连体      | 台  | 92  | 13000  | 1196000 |    |
| 4.           | 智能分类五连体      | 台  | 13  | 16000  | 208000  |    |
| 5.           | 智能分类六连体      | 台  | 38  | 18000  | 684000  |    |
| 6.           | 云数据管理平台      | 项  | 1   | 100000 | 100000  |    |
| 7.           | 手机端 APP 或小程序 | 项  | 1   | 63500  | 63500   |    |
| 总价：5100000 元 |              |    |     |        |         |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届时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首次计量检定费用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采购编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交货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工期：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首次计量检定是否合格。验收分为开箱验收：供应商、采购科室、使用的社区或者物业公司三方在场开箱，如发现已开箱，采购科室有权终止验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技术验收：由供应商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





人所需的与验收相关的表单。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跟踪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 5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配件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4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二、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20%，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双倍返还甲方货款，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0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供货商）：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7号楼A区3008A-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18806110611

日期：2022.9.20





## (三)2022 薛家镇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标段一）

-2022.10.08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75 号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2 年薛家镇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标段一)**，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为**每年捌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整（人民币 815764.00 元/年），服务期为三年。**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未经我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汪先生 15151999087。**

未尽事宜，请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

特此通知。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有效。





### 薛家镇实效小区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镇

合同时间：2022年10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75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进行的 金诚采竞磋[2022]075 号 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 2022 年薛家镇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按需完善垃圾分类前端投放设施；开展各类宣教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宣传设施、入户宣传、大型宣传活动、组织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提升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居民分类投放行为的现场监督、管理、引导等，主要以现场宣传指导以及桶边值守等方式实现；依托于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搭建并完善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服务区域：**凤凰湖花园、顺园八村三期、顺园八村一期、顺园八村二期

**设施设备：**智能清洁屋（16 平方）1 座、四连体智能垃圾箱 20 台、智能可回收箱 6 台、积分卡 6828 张。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75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 王璞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为：815764 元/年，其中设备费 367484 元/年，运维费 448280 元/年。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备费用，设备费按年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 2、每季度前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运营费，根据甲乙双方商定全年承包款的 80% 平均到每个月，按季度与乙方结算。剩余承包款的 20% 作为年度考核金，其中 15% 平均分摊到每个月作为考核奖按季度与乙方结算，余下 5% 作为年终突发事件处理费用，待确保乙方结清给环卫工人的全部工资、奖金、福利及其他应付的经费后，在协议期满后次月一次性结清。

#### 六、考核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试点小区考核细则》。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乙方服务期限内省级达标小区未通过相关考核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四)奔牛镇垃圾分类清洁小屋采购项目-2022.12.21



# 中标通知书

CRG-2022-0209 号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奔牛镇垃圾分类清洁小屋采购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中标通知书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交一份合同原件至我公司备案。

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7766230717

如有未尽事宜，可与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周叶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奔牛镇垃圾分类清洁小屋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奔牛镇垃圾分类清洁小屋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合同。

###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垃圾分类清洁小屋 | 分必得 | FBD-QJW-05 | 座  | 2  | 58500.00 | 117000.00 |    |
| 总价：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          |     |            |    |    |          |           |    |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品牌、范围、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 二、产品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 三、交货与运输

#### 1. 货物交付

(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为15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交付时间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2)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全套资料壹套（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

####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4. 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 四、货物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安装能满足采购文件的需要，并依据所供货物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等措施。
2. 因操作不当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 五、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6. 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8.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 七、结算付款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到货地点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2. 余款 10% 在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 八、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本合同货物提供 2 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易耗品除外），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试运行后开始计算。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 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乙方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招标达成的协议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采购的货物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货物的材料、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合格货物；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一、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5. 附件：配置清单

####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天禧桥南迎宾路  
电话：17766230717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或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嘉顺花园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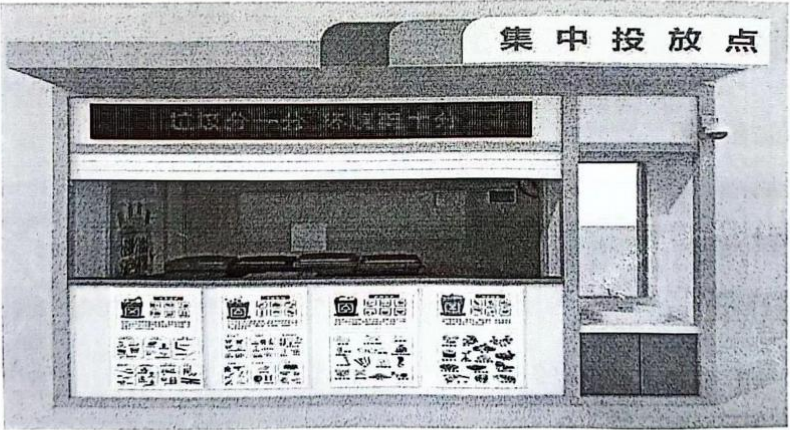


附件：

1. 垃圾分类清洁小屋配置清单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 1  | 清洁屋主体   | 1  | 套  |
| 2  | 高压冲洗区   | 1  | 个  |
| 3  | 拖把池     | 1  | 个  |
| 4  | 洗手池     | 1  | 个  |
| 5  | 监控系统    | 1  | 套  |
| 6  | 照明灯     | 1  | 套  |
| 7  | 开关及插座面板 | 1  | 组  |
| 8  | 宣传区     | 1  | 套  |
| 9  | 杀菌除臭设备  | 1  | 个  |
| 10 | 排风扇     | 2  | 套  |
| 11 | 灭蚊灯     | 1  | 套  |
| 12 | 灭火器     | 1  | 个  |
| 13 | 垃圾桶     | 4  | 个  |

2. 参考效果图片：（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五)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一标段）

-2022. 12. 29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JYDC2022-070（佳宸采竞-2022002）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一标段）经评委会审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中标（成交）项目负责人为林杏春，中标（成交）工期为 3 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1、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采购单位说明，因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招标人（公章）：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2021 年创建片区）

项目编号：JYDC2022-070（佳宸采竞-2022002）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佳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YDC2022-070 (佳宸采竞-2022002) 号

根据常州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行的 JYDC2022-070 (佳宸采竞-2022002) 号标段 一 的竞争性谈判, 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 (2021 年创建片区),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服务。

#### 二、服务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次合同到期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采购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乙方 林杏春 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为: 700000 元/年。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结算时, 如实际数量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符时以实际数量按中标全费用单价进行结算。

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的 10%, 服务费 (扣除已支付部分)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每月考核、半年支付, 下一结算周期的前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六、考核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作业要求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坛政发〔2021〕117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甲方按月进行考核。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考核标准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或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立

大

乙





附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 备注                                                    |
|----|-----------------|-----|----|---------|----------|-------------------------------------------------------|
|    |                 |     |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移动 APP 及大数据管理平台 | 套   | 1  | 80000   | 80000    | 运营服务期满, 需协助甲方建立当地服务器并移交相关数据。(不可竞争费用)                  |
| 2  | 宣传费用            | 项   | 1  | 20000   | 20000    | 每个小区每月至少 1 次宣传活动;                                     |
| 3  | 设备能耗费用          | 项   | 1  | 30000   | 30000    | 每个小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积分兑换活动;                                 |
| 4  | 运输车辆            | 辆   | 5  | 10000   | 50000    | 每个小区包含一个小型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
| 5  | 项目负责人           | 人/年 | 1  | 35000   | 35000    | 所有设备用水用电、开户、网络、设备运维等, 高温天气清洁屋内空调设施必须全天候开启。            |
| 6  | 文(宣传)员          | 人/年 | 1  | 25000   | 25000    | 运营期间垃圾运输车辆费用                                          |
| 7  | 清洁小屋督导员         | 人/年 | 17 | 20000   | 340000   | 负责整个项目管理协调, 含社保、意外险、高温补贴                              |
| 8  | 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巡检员     | 人/年 | 6  | 20000   | 120000   | 负责项目信息、人员考勤、招聘等资料整理; 组织执行各项宣传活动, 积分兑换, 费用含社保、意外险、高温补贴 |
| 合计 |                 |     |    |         | 700000 元 |                                                       |

109





附件 2:

## 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 市场化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期满后的省、市级达标小区管理，巩固省、市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成效，持续组织居民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街道垃圾分类体系，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东城街道开展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工作的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

####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工作责任要求，注重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实效的检查考核。

#### 三、考核内容

（一）设施设备。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及清洁小屋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标志标识准确。

（二）运营维护。全面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落实督导责任，提高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垃圾桶无混投现象，装修（大件）垃圾、园林垃圾不得投入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及清洁小屋周边保持卫生整洁，无随意丢弃的垃圾包。

（三）收运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强化小区内全过程管理，杜绝混投、混收、混运现象，防止产生垃圾抛撒滴漏等二次污染。

（四）分类宣传。全面动员住宅小区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入户走访、小区宣传及积分兑换活动，全面普及垃圾分类知识，达标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不断提升。

（五）督查机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季度组织对设备运行、人员在岗、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宣传、工作台账等方面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效落实。

#### 四、考核方式

对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的考核：1、街道、社区通过日巡查、月考核、季度汇总的方式进行；2、居民满意度调查；3、被市、区两级各类督查、考核发现问题的，按相应考核标准处理。

#### 五、考核标准





1. 清洁小屋与垃圾分类智能设备督导员根据街道核定人数配备，主要负责现场分类、分拣指导、设备清洗及周边暴露垃圾的拾捡工作，确保能够面对面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日常劝导和宣传引导，鼓励居民养成主动分类的良好习惯。

(1) 所有督导员需培训上岗，熟悉业务，工作时间（早上 6：00—8：00、下午 18：00—20：00），时间可应实际情况作调整，应统一配备工作服及必备的劳动工具，在规定时间开展工作，发现人员不在岗或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 100 元/次，第三次扣 200 元/次并辞退相关人员。

(2) 未按时上传台账、运营数据或台账不完善的和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 清洁小屋、智能设备未及时报修、设备脏污、周边脏乱、垃圾满溢或有其他违反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规定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 与社区、物业配合不力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200。因垃圾分类工作服务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00 元；导致小区居民在 12345 等平台投诉属实的一次扣 1000 元；被市、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2000 元。

(5) 因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管理不到位，导致清洁小屋或智能设备被破坏的，保修外费用由相应服务企业承担，同时一次扣 200 元。

(6) 街道下达的重点任务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的，一次扣 500 元。

(7) 可回收、有害、厨余、其它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收运车辆存在混运现象，一次扣 500 元。

(8) 未及时开展宣传活动，可回收物的积分兑换，一次扣 500 元。

(9) 各类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双倍扣款。

2. 每月随机选取 10 位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一份扣 100 元。

3. 在全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引入第三方单位考核中扣分的，每一分扣 100 元。

4. 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要切实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建立活动档案，每个小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个小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积分兑换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专项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会，每月至少对 10% 的小区居民开展入户上门宣传。

六、本考核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由东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东城街道





附件 3:

## 问卷调查

1、您是否知道本小区生活垃圾分几类，各自投放在什么颜色的桶里？

☐ 是 ☐ 否

2、您所在小区垃圾分类设施标志标识是否准确清晰易懂？

☐ 是 ☐ 否

3、您认为过期药品是否属于有害垃圾？

☐ 是 ☐ 否

4、您所在小区垃圾分类好的住户是否有奖励？

☐ 是 ☐ 否

5、投放垃圾时，垃圾亭（房）是否有桶边指导员指导您分类？

☐ 是 ☐ 否

6、是否有工作人员去您家中做垃圾分类入户宣传？

☐ 是 ☐ 否

7、您认为所在小区垃圾亭（房）的位置是否合理？

☐ 是 ☐ 否

8、您对所在小区的垃圾亭（房）的环境卫生情况满意？

☐ 是 ☐ 否

9、您所在的小区垃圾清运是否及时？

☐ 是 ☐ 否

10、您对所在小区目前的垃圾分类情况是否满意？

☐ 是 ☐ 否





(六)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2022 年创建片区）  
2023.02.01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JYDC2022-070（佳宸采竞-2023-001）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2022 年创建片区）经评委会审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陆拾伍万元整（¥650000 元），中标（成交）项目负责人为王璞，中标（成交）工期为3 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前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采购单位说明，因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招标人（公章）：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合同协议书

九三九

项目名称：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2022 年创建片区）

项目编号：JYDC2022-070（佳宸采竞-2023-001）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服务期限: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佳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JYDC2022-070 (佳宸采竞-2023-001) 号

根据常州 2023 年 1 月 30 日进行的 JYDC2022-070 (佳宸采竞-2023-001) 号的竞争性谈判,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 (2022 年创建片区),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服务。

#### 二、服务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次合同到期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采购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乙方王璞为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款为: 650000 元/年。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结算时, 如实际数量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符时以实际数量按中标全费用单价进行结算。

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的 10%, 服务费 (扣除已支付部分)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每月考核、半年支付, 下一结算周期的前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付款前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六、考核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具体作业要求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政发 (2019) 110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115

115





的实施意见》、常城管委办〔2021〕1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方式方法的意见》、坛政发〔2021〕117号《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甲方按月进行考核。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考核标准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或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林梦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843600003893





附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 备注                                                    |
|----|-----------------|-----|----|---------|--------|-------------------------------------------------------|
|    |                 |     |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移动 APP 及大数据管理平台 | 套   | 1  | 62000   | 62000  | 运营服务期满, 需协助甲方建立当地服务器并移交相关数据。(不可竞争费用)                  |
| 2  | 宣传费用            | 项   | 1  | 19600   | 19600  | 每个小区每月至少 1 次宣传活动;                                     |
| 3  | 设备能耗费用          | 项   | 1  | 28700   | 28700  | 每个小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积分兑换活动;                                 |
| 4  | 运输车辆            | 辆   | 5  | 8400    | 42000  | 每个小区包含一个小型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
| 5  | 项目负责人           | 人/年 | 1  | 28000   | 28000  | 所有设备用水用电、开户、网络、设备运维等, 高温天气清洁屋内空调设施必须全天候开启。            |
| 6  | 文(宣传)员          | 人/年 | 1  | 24500   | 24500  | 运营期间垃圾运输车辆费用                                          |
| 7  | 清洁小屋督导员         | 人/年 | 17 | 16800   | 319200 | 负责整个项目管理协调, 含社保、意外险、高温补贴                              |
| 8  | 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巡检员     | 人/年 | 6  | 21000   | 126000 | 负责项目信息、人员考勤、招聘等资料整理; 组织执行各项宣传活动, 积分兑换, 费用含社保、意外险、高温补贴 |
| 合计 |                 |     |    |         | 650000 |                                                       |





附件 2:

## 2023 年东城街道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 市场化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期满后的省、市级达标小区管理，巩固省、市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成效，持续组织居民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街道垃圾分类体系，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东城街道开展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工作的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

####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工作责任要求，注重对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实效的检查考核。

#### 三、考核内容

（一）设施设备。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及清洁小屋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标志标识准确。

（二）运营维护。全面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落实督导责任，提高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垃圾桶无混投现象，装修（大件）垃圾、园林垃圾不得投入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智能设备及清洁小屋周边保持卫生整洁，无随意丢弃的垃圾包。

（三）收运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强化小区内全过程管理，杜绝混投、混收、混运现象，防止产生垃圾抛撒滴漏等二次污染。

（四）分类宣传。全面动员住宅小区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入户走访、小区宣传及积分兑换活动，全面普及垃圾分类知识，达标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不断提升。

（五）督查机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季度组织对设备运行、人员在岗、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宣传、工作台账等方面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效落实。

#### 四、考核方式

对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的考核：1、街道、社区通过日巡查、月考核、季度汇总的方式进行；2、居民满意度调查；3、被市、区两级各类督查、考核发现问题的，按相应考核标准处理。

#### 五、考核标准





1. 清洁小屋与垃圾分类智能设备督导员根据街道核定人数配备，主要负责现场分类、分拣指导、设备清洗及周边暴露垃圾的拾捡工作，确保能够面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日常劝导和宣传引导，鼓励居民养成主动分类的良好习惯。

(1) 所有督导员需培训上岗，熟悉业务，工作时间（早上 6：00—8：00、下午 18：00—20：00），时间可应实际情况作调整，应统一配备工作服及必备的劳动工具，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工作，发现人员不在岗或未按规定开展工作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 100 元/次，第三次扣 200 元/次并辞退相关人员。

(2) 未按时上传台账、运营数据或台账不完善的和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3) 清洁小屋、智能设备未及时报修、设备脏污、周边脏乱、垃圾满溢或有其他违反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规定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

(4) 与社区、物业配合不力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200。因垃圾分类工作服务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00 元；导致小区居民在 12345 等平台投诉属实的一次扣 1000 元；被市、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2000 元。

(5) 因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管理不到位，导致清洁小屋或智能设备被破坏的，保修外费用由相应服务企业承担，同时一次扣 200 元。

(6) 街道下达的重点任务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的，一次扣 500 元。

(7) 可回收、有害、厨余、其它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收运车辆存在混运现象，一次扣 500 元。

(8) 未及时开展宣传活动，可回收物的积分兑换，一次扣 500 元。

(9) 各类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双倍扣款。

2. 每月随机选取 10 位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一份扣 100 元。

3. 在全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引入第三方单位考核中扣分的，每一分扣 100 元。

4. 市场化服务运营企业要切实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建立活动档案，每个小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个小区每月至少组织 1 次积分兑换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专项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会，每月至少对 10% 的小区居民开展入户上门宣传。

六、本考核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由东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 问卷调查

1、您是否知道本小区生活垃圾分几类，各自投放在什么颜色的桶里？

☐ 是 ☐ 否

2、您所在小区垃圾分类设施标志标识是否准确清晰易懂？

☐ 是 ☐ 否

3、您认为过期药品是否属于有害垃圾？

☐ 是 ☐ 否

4、您所在小区垃圾分类好的住户是否有奖励？

☐ 是 ☐ 否

5、投放垃圾时，垃圾亭（房）是否有桶边指导员指导您分类？

☐ 是 ☐ 否

6、是否有工作人员去您家中做垃圾分类入户宣传？

☐ 是 ☐ 否

7、您认为所在小区垃圾亭（房）的位置是否合理？

☐ 是 ☐ 否

8、您对所在小区的垃圾亭（房）的环境卫生情况满意？

☐ 是 ☐ 否

9、您所在的小区垃圾清运是否及时？

☐ 是 ☐ 否

10、您对所在小区目前的垃圾分类情况是否满意？

☐ 是 ☐ 否





(七)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一标段）2023.08.25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JC2202307013 号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一标段），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价为：170 万元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采购项目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0519-89886023

未尽事宜，可与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工 88668816

特此通知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为有效。





## 采 购 合 同（一标段）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以下称甲方）

受买方委托，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于2023年8月24日组织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该供应商中标。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届时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首次计量检定费用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采购编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工期：2023年10月31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首次计量检定是否合格。验收分为开箱验收：供应商、采购科室、使用的社区或者物业公司三方在场开箱，如发现已开箱，采购科室有权终止验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技术验收：由供应商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人所需的与验收相关的表单。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跟踪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 5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配件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2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4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20%，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验收通过 1 年后付清尾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乙方交付进度和产品质量情况，可酌情扣款与缓期支付，扣款金额与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协商处理。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双倍返还甲方货款，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王璞

电话：18806110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32050162843600003893





(八)2023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标段一)

-2023.10.13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金诚采公[2023]061 号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3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标段一), 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为: 壹佰零柒万元整(人民币 1070000.00 元)。

请贵公司持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到本项目采购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三日内将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未经我公司鉴证的合同,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汪先生 15151999087。

未尽事宜, 请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

特此通知。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一份, 需盖代理机构公章方有效。





### 2023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合同（标段一）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61 号

合同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3]061 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3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完成省达标小区 4 个（顺园九村、凤凰湖花园西苑、顺园一村、顺园六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实施“三定一撤”要求，深入推进薛家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镇内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实效。

服务范围：顺园九村、凤凰湖花园西苑、顺园一村、顺园六村。

设施设备：再生资源回收箱 5 台、四连体智能垃圾箱 45 台、清洁屋 12 平方米 2 座。

#### 二、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金诚采公[2023]061 号公开招标文件；
- (4)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 王璞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合同价款为：1070000 元，其中设备费 850000 元，运维费 220000 元。

2、结算办法：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3]061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刘亚莉





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金诚采公[2023]061号/标段一

项目名称：2023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备注                                            |
|-----|---------------------------|----|-----------|-----------|-----------------------------------------------|
| (一) | 设备                        |    |           |           |                                               |
| 1   | 再生资源回收箱                   | 5  | 16000     | 850000    |                                               |
| 2   | 四连体智能垃圾箱<br>(智能壳体+洗手池一体箱) | 45 | 14000     |           |                                               |
| 3   | 清洁屋 12 平方米                | 2  | 70000     |           |                                               |
| (二) | 运营                        |    |           | 220000    | 包含入户宣传<br>活动、月度宣<br>传活动、积分<br>兑换活动及宣<br>传氛围布置 |
| 合计  |                           |    |           | 1070000   |                                               |





## (九)丹阳经济开发区第二批垃圾分类小区第一次延续运营 服务项目分包 1-2024.02.04

### 成交通知书

致：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181-HXZB-C2024-0001号丹阳经济开发区第二批垃圾分类小区第一次延续运营服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308626.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电话：0511-86225656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资金审批表编号：JSZCLS-321181-20240354

项目编号：JSZC-321181-HXZB-C2024-0001

成交供应商：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丹阳经济开发区第二批垃圾分类小区第一次延续运营服务、JSZC-321181-HXZB-C2024-0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 丹阳经济开发区第二批垃圾分类小区第一次延续运营服务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 丹阳经济开发区第二批垃圾分类小区第一次延续运营服务（项目名称）JSZC-321181-HXZB-C2024-0001（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丹阳经济开发区第二批垃圾分类小区第一次延续运营服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采购需求执行。

### 5. 合同金额



135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捌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 3308626 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相应进度款。因乙方资金充裕，自愿放弃预付款。

####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林杏春。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

9.2 验收标准：合格

9.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9.3 验收程序：对服务期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以具体实施为准）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贵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1 %，累计扣款达到 10 %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 14. 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 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 1 份。

17.2 本合同生效之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 保全费, 公告费, 鉴定费, 交通费, 食宿费等)。

17.3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方（单位盖章）：\_\_\_\_\_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地 址：\_\_\_\_\_丹阳市西二环 88 号 8 楼\_\_\_\_\_

联系电话：\_\_\_\_\_0511-86225656\_\_\_\_\_





# (十)2024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分包

1-2024.07.01

## 成交通知书

致：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411-CZJC-C2024-0044号2024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66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地址：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08室

电话：0519-8518335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 2024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镇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JC-320411-CJJC-C2024-0044

合同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进行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JC-320411-CJJC-C2024-0044 招标文件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4 年薛家镇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完成省达标小区 5 个（顺园一村、凤凰湖花园西苑、君望甲第、凤凰湖北苑、顺园九村）垃圾分类提标工作，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实施“三定一撤”要求，深入推进薛家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镇内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实效。

**服务范围：**顺园一村、凤凰湖花园西苑、君望甲第、凤凰湖北苑、顺园九村

**设施设备：**15 平方米清洁屋 2 套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 1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服务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JSJC-320411-CJJC-C2024-0044 招标文件
- (4)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王璿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





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合同价款为：56.6 万元，其中设备 11.8 万费用，运维费 44.8 万元。

2、**结算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到位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尾款。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JC-320411-CJJC-C2024-0044 招标文件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章）（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





## 八、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王璞  | 项目经理      | 本科 | 321183199505221013 | 环卫项目经理(高级); 环境工程高级证书 | /  |
| 林杏春 | 垃圾分类经理    | /  | 321123197201131638 | 高级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书; 荣誉证书   | /  |
| 施道霞 | 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 | /  | 32112319760823046X | 高级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证书; 荣誉证书  | /  |
| 王志强 | 垃圾收集运输工程师 | /  | 321123197202051613 | 高级垃圾收集运输工程师; 荣誉证书    | /  |
| 林梦  | 环保工程师     | /  | 321183199503221028 | 环境保护工程-环保工程高级证书      | /  |
| 王金平 | 环保工程师     | /  | 341226198602166404 | 环境保护工程-环保工程高级证书      | /  |
| 王景莲 | 督导员       | /  | 362301195912081544 | /                    | /  |
| 丁纪灯 | 督导员       | /  | 321025196307107217 | /                    | /  |
| 杭恩凤 | 督导员       | /  | 3210881965062      | /                    | /  |





|     |     |   |                        |   |   |
|-----|-----|---|------------------------|---|---|
|     |     |   | 04322                  |   |   |
| 段崇仁 | 督导员 | / | 3213241960122<br>85278 | / | / |
| 吕大军 | 督导员 | / | 4210831954092<br>64216 | / | / |
| 戴道芹 | 督导员 | / | 3211231971030<br>31625 | / | / |
| 张再平 | 督导员 | / | 4226241961031<br>32454 | / | / |
| 左传明 | 督导员 | / | 4130261954012<br>58412 | / | / |
| 叶甫  | 督导员 | / | 3213211987060<br>8223X | / | / |
| 王金平 | 督导员 | / | 3412261986021<br>66404 | / | / |
| 刘大胜 | 督导员 | / | 3209251963090<br>87457 | / | / |
| 李庆友 | 督导员 | / | 3203211955121<br>31238 | / | / |
| 孟庆珍 | 督导员 | / | 3203231954082<br>75445 | / | / |
| 蒋林娣 | 督导员 | / | 3211191962080<br>24940 | / | / |
| 王彪  | 督导员 | / | 3412251988010<br>51216 | / | / |





|     |     |   |                        |   |   |
|-----|-----|---|------------------------|---|---|
| 吴素英 | 督导员 | / | 3201241957090<br>8084X | / | / |
| 张照霞 | 督导员 | / | 2326021966091<br>51325 | / | / |
| 乔传师 | 督导员 | / | 4123251962080<br>7421X | / | / |
| 张山泉 | 督导员 | / | 3203231954122<br>35454 | / | / |
| 杨俊  | 督导员 | / | 3426231987102<br>92313 | / | / |
| 张才祥 | 督导员 | / | 4203231964122<br>32876 | / | / |
| 黄城英 | 督导员 | / | 3209221966052<br>07346 | / | / |
| 余德琴 | 督导员 | / | 5221211975071<br>42044 | / | / |
| 钱金妹 | 督导员 | / | 3204211974111<br>97929 | / | / |
| 周凤娟 | 督导员 | / | 3204211976062<br>06629 | / | / |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一)项目经理王璞相关资料证书

1、王璞身份证

身份证





2、王璞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璞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电力大学

校（院）长：

杨爱

批准文号：教育部（80）教工农字第041号

证书编号：102935201905100104

学号：163205300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3、王璞环境卫生经理（高级）证书

|                                                                                                                                                                                                                                                                                                 |                    |
|-------------------------------------------------------------------------------------------------------------------------------------------------------------------------------------------------------------------------------------------------------------------------------------------------|--------------------|
| <b>专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b><br>Professional Skills Training Certificate                                                                                                                                                                                                                                   |                    |
| 该生通过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教研究专业委员会组织的课程学习、培训和专家讲授,完成150个学时,经理论实操考核,具备相应的专项知识和技能,特予资证。                                                                                                                                                                                                                       |                    |
| The student passed the study,training and expert lectures of course organized by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Professional Committee of the China Wisdom Engineering Research Association. He completed 150 hours of study, and had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 knowledge and skills.Advise. |                    |
|                                                                                                                                                                                                                                                                                                 |                    |
| 姓名:<br>(Name)                                                                                                                                                                                                                                                                                   | 王璞                 |
| 证件号码:<br>(ID Type)                                                                                                                                                                                                                                                                              | 321183199505221013 |
| 职业名称:<br>(Occupation)                                                                                                                                                                                                                                                                           | 环卫项目经理(高级)         |
| 证书编号:<br>(Certificate)                                                                                                                                                                                                                                                                          | AHZZ61210553       |
| 发证日期:<br>(Date of issue)                                                                                                                                                                                                                                                                        | 2023年01月10日        |

### 4、王璞环境工程高级证书

|                                                                                 |              |
|---------------------------------------------------------------------------------|--------------|
|                                                                                 |              |
| 姓名: 王璞<br>Name                                                                  | 性别: 男<br>Sex |
| 出生日期: 1995 年 5 月 22 日<br>Birth Date                                             |              |
| 证书编号: RL67015241<br>Certificate No.                                             |              |
| 身份证号: 321183199505221013<br>ID Card No.                                         |              |
| 职能名称<br>Professional name                                                       | 环境工程         |
| 技能等级<br>Skill level                                                             | 高级           |
|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br>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 72           |
|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br>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 78           |
| 人力资源技能鉴定指导评价中心<br>Human resource Skill Appraisal Guidance and Evaluation Center |              |
| 2024 年 8 月 25 日<br>Year Month Day                                               |              |





## (二)林杏春-高级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书、荣誉证书

### 专业人才能力培训证书

Ability Training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姓名 (Name): 林杏春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No.): 321123197201131638

课程名称 (Course Title): 高级垃圾分类项目经理

Senior garbage sorting  
Project Manager

证书编号 (Cert.No.): 230525532329

持证人参加专业人才能力课程培训, 经考核,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professional talents ability training course, passed the tests fo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capabilities necessary for the job title.



sn:cmc19052519284464

证书查询网址: [www.msstc.org.cn](http://www.msstc.org.cn)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林杏春

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培训中心选定, 荣获 垃圾分类项目经理 优秀学员,  
入选专业人才库,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Selected by the training center of China Management Science Society, selected into Professional talent pool, hereby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as an encouragement.



入库编号: 230525532329





## (三)施道霞-高级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证书、荣誉证书

### 专业人才能力培训证书

Ability Training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姓名 (Name): 施道霞 性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No.): 32112319760823046X

课程名称 (Course Title): 高级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

Senior garbage sorting  
publicity supervisor

证书编号 (Cert.No.): 230525532330

持证人参加专业人才能力课程培训, 经考核,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professional  
talents ability training course, passed the tests fo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capabilities  
necessary for the job title.



sn:cmc19052519284465

证书查询网址: www.msstc.org.cn



2023年10月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施道霞

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培训中心选定, 荣获 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员 优秀学员,  
入选专业人才网,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Selected by the training center of China Management Science Society, selected into Professional talent pool, hereby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as an encouragement.



入库编号: 230525532330



2023年 10 月





## (四)王志强-高级垃圾收集运输工程师、荣誉证书

### 专业人才能力培训证书

Ability Training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Talents



姓名 (Name): 王志强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No.): 321123197202051613

课程名称 (Course Title): 高级垃圾收集运输工程师

Senior refus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

证书编号 (Cert.No.): 230525532331

持证人参加专业人才能力课程培训, 经考核,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rticipated in the professional  
talents ability training course, passed the tests fo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capabilities  
necessary for the job title.



sn:cmc19052519284466

证书查询网址: www.msstc.org.cn

###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王志强

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培训中心选定, 荣获 垃圾收集运输工程师 优秀学员,  
入选专业人才库,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Selected by the training center of China Management Science Society, selected into Professional talent pool, hereby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as an encouragement.



入库编号: 230525532331





## (五)林梦-环境保护工程-环保工程高级证书

|                                                                                   |                                                                                   |                                                                                 |             |   |    |   |
|-----------------------------------------------------------------------------------|-----------------------------------------------------------------------------------|---------------------------------------------------------------------------------|-------------|---|----|---|
|  |  | 职能名称<br>Professional name                                                       | 环境保护工程-环保工程 |   |    |   |
| 姓名:<br>Name                                                                       | 林梦                                                                                | 性别:<br>Sex                                                                      | 女           |   |    |   |
| 出生日期:<br>Birth Date                                                               | 1995                                                                              | 年                                                                               | 3           | 月 | 22 | 日 |
| 证书编号:<br>Certificate No.                                                          | RL67013729                                                                        |                                                                                 |             |   |    |   |
| 身份证号:<br>ID Card No.                                                              | 321183199503221028                                                                |                                                                                 |             |   |    |   |
|                                                                                   |                                                                                   | 技能等级<br>Skill level                                                             | 高级          |   |    |   |
|                                                                                   |                                                                                   |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br>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 75          |   |    |   |
|                                                                                   |                                                                                   |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br>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 78          |   |    |   |
|                                                                                   |                                                                                   | 人力资源技能鉴定指导评价中心<br>Human resource Skill Appraisal Guidance and Evaluation Center |             |   |    |   |
|                                                                                   |                                                                                   | 2024 年 8 月 25 日<br>Year Month Day                                               |             |   |    |   |

## (六)王金平-环境保护工程-环保工程高级证书

|                                                                                     |                                                                                     |                                                                                 |             |   |    |   |
|-------------------------------------------------------------------------------------|-------------------------------------------------------------------------------------|---------------------------------------------------------------------------------|-------------|---|----|---|
|  |  | 职能名称<br>Professional name                                                       | 环境保护工程-环保工程 |   |    |   |
| 姓名:<br>Name                                                                         | 王金平                                                                                 | 性别:<br>Sex                                                                      | 女           |   |    |   |
| 出生日期:<br>Birth Date                                                                 | 1986                                                                                | 年                                                                               | 2           | 月 | 16 | 日 |
| 证书编号:<br>Certificate No.                                                            | RL67021593                                                                          |                                                                                 |             |   |    |   |
| 身份证号:<br>ID Card No.                                                                | 341226198602166404                                                                  |                                                                                 |             |   |    |   |
|                                                                                     |                                                                                     | 技能等级<br>Skill level                                                             | 高级          |   |    |   |
|                                                                                     |                                                                                     |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br>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 75          |   |    |   |
|                                                                                     |                                                                                     |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br>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 76          |   |    |   |
|                                                                                     |                                                                                     | 人力资源技能鉴定指导评价中心<br>Human resource Skill Appraisal Guidance and Evaluation Center |             |   |    |   |
|                                                                                     |                                                                                     | 2024 年 8 月 25 日<br>Year Month Day                                               |             |   |    |   |





## 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一) 相关证书

####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HCRZ/E20250101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2XEYX7T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A 区 3008A-7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巢湖路 168 号东北侧二楼

**认证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智能垃圾房、垃圾桶)的销售**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以证明**

|                            |                          |
|----------------------------|--------------------------|
|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 首次注册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
| 下次审核截止日期: 2026 年 01 月 02 日 | 注册截止日期: 2028 年 01 月 02 日 |









签发人: 



本证书由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布。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网站([www.jshcrz.com](http://www.jshcrz.com))或者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 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万达广场C座1715、1716、1717室

邮箱: [jshcrz@126.com](mailto:jshcrz@126.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时限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证书编号: HCRZC20250101  
颁证日期: 2025-01-03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1-03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智能垃圾分类、垃圾站的运营  
获证范围: 西  
认证范围的业务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东一路123号7号楼A区3008A-7;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翠湖路168号东创二楼;  
证书使用单位/组织: IAS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江苏省  
组织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东一路123号7号楼A区3008A-7;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翠湖路168号东创二楼;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翠湖路168号东创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22XEYK7T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4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江苏知联环境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7-04-14  
网址: 万达广场2-1715、2-1716、2-1717室  
地址: 万达广场2-1715、2-1716、2-1717室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02  
证书上报日期: 2025-01-08  
再认证次数: 0

在线客服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HCRZ/Q20250107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2XEYX7T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A 区 3008A-7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巢湖路 168 号东北侧二楼

#### 认证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智能垃圾房、垃圾桶)的销售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以证明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首次注册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下次审核截止日期: 2026 年 01 月 02 日

注册截止日期: 2028 年 01 月 02 日



签发人: 王世强



本证书由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布。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网站([www.jshcrz.com](http://www.jshcrz.com))或者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万达广场C座1715、1716、1717室

邮箱: [jshcrz@126.com](mailto:jshcrz@126.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购买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说明：认证结果信息由获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投诉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请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书编号：HCRZ/Q20250107

• 颁证日期：2025-01-03

• 初次获证日期：2025-01-03

• 监督次数：0

• 认证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智能垃圾房、垃圾桶)的销售

• 获证国家多场所：否

• 认证范围的多场所名称及地址：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天香路123号7号楼A区3008A-7；审核地址：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莱钢路168号东创二楼；

• 认证范围的认可组织：IAS

• 证书状态：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2029-01-02

• 信息上报日期：2025-01-08

• 再认证次数：0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1MA22XEXY7T

• 所在国家地区：中国 江苏省

• 证书有效期限人数：14

• 组织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天香路123号7号楼A区3008A-7；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莱钢路168号东创二楼；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莱钢路168号东创二楼；

获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江苏知联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注册号：CNCA-R-2021-800

• 有效期：2027-04-14

• 机构状态：有效

• 网址：

• 地址：万达广场2-1715、2-1716、2-1717室

• 业务范围：管理标准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生成报告





### 3、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體系认证证书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體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HCRZ/S20250101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2XEYX7T

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A 区 3008A-7

审核地址: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巢湖路 168 号东北侧二楼

认证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智能垃圾房、垃圾桶)的销售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體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以证明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下次审核截止日期: 2026 年 01 月 02 日

首次注册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注册截止日期: 2028 年 01 月 02 日



签发人:



本证书由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布。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网站([www.jshcrz.com](http://www.jshcrz.com))或者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万达广场C座1715、1716、1717室

邮箱: [jshcrz@126.com](mailto:jshcrz@126.co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证书编号: HCRZ/S20250101  
颁证日期: 2025-01-03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1-03  
监督次数: 0  
认证范围: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智能垃圾分拣、垃圾分拣的销售  
获证范围多场所: 否  
认证范围的多场所名称及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天香路123号7号楼A区3008A-7;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路168号东兴二楼二  
证书使用的认证标志: IAS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苏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江苏省  
组织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天香路123号7号楼A区3008A-7;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路168号东兴二楼二;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路168号东兴二楼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22XEYX7T  
本证书获证人数: 14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江苏知联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7-04-14  
网址: 万达广场2-1715、2-1716、2-1717室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02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08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附件下载





## 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 1  | 垃圾房A款   | 知联 | 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36  | 45000 | 162000 |
| 2  | 垃圾房B款   | 知联 | 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46  | 18000 | 82800  |
| 3  | 垃圾房C款   | 知联 | 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52  | 23000 | 119600 |
| 4  | 垃圾分类宣传栏 | 知联 | 1、材料要求：镀锌钢板表处理<br>2、高温静电喷塑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22  | 1400  | 30800  |
| 5  | 花草牌     | 知联 | 需提供不低于两款造型<br>1、材料要求：镀锌钢板<br>2、工艺：丝印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200 | 220   | 44000  |





|   |       |    |                                                                                                                                                                   |            |    |     |       |        |
|---|-------|----|-------------------------------------------------------------------------------------------------------------------------------------------------------------------|------------|----|-----|-------|--------|
|   |       |    | 3、安装方式：直埋                                                                                                                                                         |            |    |     |       |        |
| 6 | 单元宣传牌 | 知联 | 见附件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200 | 50    | 10000  |
| 7 | 保洁员   | 知联 | 1、配置 1 个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运营工作。<br>2、清运人员负责小区内厨余垃圾、可回收物与有害垃圾的清运工作。（车辆自行配置，满足清运需要）<br>3、宣导人员负责前期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br>4、宣导人员负责中期小区内入户宣传，宣传撤桶并站引导工作；<br>5、宣导人员负责后期小区内宣传督导工作，确保居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25  | 30000 | 750000 |





|    |            |    |                                                                                              |            |    |     |      |        |
|----|------------|----|----------------------------------------------------------------------------------------------|------------|----|-----|------|--------|
|    |            |    | 民在正确时间到正确地点投递垃圾；<br>6、 宣导人员负责在服务期内对设备外观和设备内部进行保洁维护，垃圾桶满溢更换并协助运输单位清运等，确保设备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房内部无异味。 |            |    |     |      |        |
| 8  | 垃圾房设备软件服务费 | 知联 | 设备位置信息按要求上传。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134 | 800  | 107200 |
| 9  | 垃圾房A款水电费   | 知联 | 1 年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36  | 1000 | 36000  |
| 10 | 垃圾房B款电费    | 知联 | 1 年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46  | 800  | 36800  |





|     |         |    |                                                                                              |            |    |    |       |       |
|-----|---------|----|----------------------------------------------------------------------------------------------|------------|----|----|-------|-------|
|     |         |    |                                                                                              | 司          |    |    |       |       |
| 11  | 垃圾房C款电费 | 知联 | 1 年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52 | 800   | 41600 |
| 12  | 其他      | 知联 | 与本项目相关的，未在采购明细中体现的其他设备与服务（包含宣传资料、宣传物料、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大型宣传活动、每年不低于 2 篇在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及其他与垃圾分类宣传有关的费用支出）。 | 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 常州 | 1  | 50000 | 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50400.00 元<br>人民币（大写）：零 仟肆佰柒拾伍万零仟肆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            |    |    |       |       |



备注：“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